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217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子洋

被　　告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訴訟代理人　潘姮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